**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LFF-202211-138

**采 购 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〇一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1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FF-202211-138

**项目名称：**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

**预算金额（元）：**8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改造项目所需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结构为升降横移类机械立体车库，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位总共459个。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75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其中含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内容系统的部署、配套装饰等，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不含试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类型为机械式停车设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21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1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采购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采购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采购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采购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采购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采购文件1份。备份采购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采购文件”；⑨采购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采购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采购文件的，以备份采购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采购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采购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采购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采购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灵隐路3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604207

质疑联系人：施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9673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804

  传真：0571-87993775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芳芳、杨益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5802875、15700122572

质疑联系人：杨佩瑾

质疑联系电话：150688275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1号

联系人：刘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179536

传真：0571-8717981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清单 ；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报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原材料价格浮动等原因概不补差，如遇部分清单设备供货实际数量有变，则按投标综合单价价格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含有关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货物成本、人工费、总包配合费、相关维护设施和机械停车设备与原土建结构衔接部位的安全、连接、加固等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交通费、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含基础设施）、配套的内容制作及基础装修费、管理费、税金（按国家规定）、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采购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 |
| 10 | **报价要求** | 1.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3.1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  总价中；  3.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8800000.00元，报价超出此范围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采购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采购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室 ；备份采购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工 13605802875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采购文件。**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 |
| 15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的68%计，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计费为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100万以内按1.5%；100-500万按1.1%；500-1000万按0.8%；折扣为6.8折。 |
| 16 | 特别说明 | 特别说明：1、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文件中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有，做无效标处理）。  2、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的语言**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保修期满后每年“有偿维保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采购文件的编制**

12.1采购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采购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采购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采购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采购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文件。补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采购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采购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采购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采购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采购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采购文件。**

15.2备份采购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采购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采购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采购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采购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采购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采购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采购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采购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采购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16.采购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采购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采购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采购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采购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采购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采购文件的，以备份采购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采购文件撤回。采购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采购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

2、预算金额：8800000.00元

3、项目简要描述：本次改造项目所需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结构为升降横移类机械立体车库，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位总共459个。

4、采购内容：经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批准同意，拟对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实施改造。车库的总面积13341平方米。本次改造项目所需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结构为升降横移类机械立体车库的设计及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二、项目技术标准及具体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型号、参数 (下列规格厂家可自行优化设计，但容车尺寸不能小于本表格的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2  二、容车规格（mm）  **长**5200✖**宽**1950及以上✖**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75个车位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2 | 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3  二、容车规格（mm）  **长**5000✖**宽**1900及以上✖**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126个车位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3 | 正二负一  升降横移类  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2/1  二、容车规格（mm）  **长**5000✖**宽**1900及以上✖**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184个车位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4 | 正一负二  升降横移类  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1/2  二、容车规格（mm）  **长**5000✖**宽**1900 ✖**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14个车位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5 | 正二负二  升降横移类  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2/2  二、容车规格（mm）  **长**5000✖**宽**1900 ✖**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60个车位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质量标准

# （1）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 （2）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质制造。

# （3）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 （5）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 （6）在质保期内，如遇产品（含软件）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 （7）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如有实现完善需求方案的配置，而在采购文件中未体现的请补充。

# （8）作为完整的配置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包括所有必须的软件、配件、接口。

# （9）经终验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同时要求在整个履约过程中对供货、安装进度和实施质量落实有效管理，形成档案。

**3、▲验收：**通过国家技术监督局特检部门验收。

**4、培训：**为采购人培训必要的使用和日常管理人员。

**5、维护保养：**提供定期和应急维护保养。

（1）无论是否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供应商均有义务就其提供的产品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产品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附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价格和供货保证。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现场服务并免费更换易损件及耗材，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保质期内外提供的服务计划。

上述条款为采购中的实质性条款，任何投标承诺如果对上述条款不满足、不清晰或有所保留，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6、工程概况条件、土建情况介绍**

（1）安装场所：项目所在的停车场土建施工已经完成，机械车位总数 459 个。

（2）动力电源由采购人提供。

（3）具体位置详见图纸。

**7、采购范围**

（1）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所需的：机械式停车位总共459个的供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及负责通过政府特检部门验收合格。

（2）供应商中标后需配合并协同主体设计单位完成设备的土建、消防、照明、通风、排水等专业的工程设计，并对各专业的设计施工图会签确认，实施时须派人员来场协助指导项目验收；设备的动力电源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引至每个区组停车设备的控制箱。

**8、技术标准和规范**

（1）设备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

（2）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但规范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因此除本条件之外，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要约邀请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

（3）供应商采用其他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须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资料），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9、功能要求**

（1）车库要求采用后退入库、前进出库方式；

（2）要求车库周围设置安全护拦等安全系统，防止有人员误入（车库四周安全维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为确保车库的长期稳定使用，机械停车设备与原土建结构衔接部位的安全、连接、加固等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应设置车辆外形尺寸检测装置，当有超长超高时，应发出报警信号；此时，相应系统不能进行存取车操作；

（4）当停车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相应设备应能立即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信号；

（5）停车设备的升降机机构应配置安全性能可靠的防坠装置、紧急制动装置；

（6）车库的操作盘应设紧急停机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机按钮，相应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7）车库内必须设置机电连锁装置，人、车误入时，相应设备应立即全部自动停止运行；

（8）停车设备的升降系统必须运行平稳，严禁运行中出现载车板偏斜导致滑车甚至掉车；

（9）车库内设备运作时，噪音不应超过70分贝；

（10）车库的控制系统操作界面应为友善的中文操作界面。

（11）系统设计使用寿命不短于25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制更换的部分除外）。

（12）光电检测功能必须保证车辆存放位置的准确。

（13）在适当的位置设置存取车指示牌、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公司电话和24小时服务电话。

**10、设备技术要求**

**（1）基本技术要求**

①应利用现有场地面积，做到结构紧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系统的设备配置及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8910－2010　　　升降横移机械式停车设备

GB50067－199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1790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50205－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②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③设备控制面板旁边必须设有非自复式的急停开关，以红色突出，防止误按。一经按下，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声，且需经人工设置后才能复位。

④对钢架结构件、载车板的表面等装置须做到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图样和标准，必须整平、整直，主要钢结构件的平直范围按GB17907-1999《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标准执行。

**（2）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 **一、设计参数** | |
| \*1.1 | 驱动方式：电机+链条 |
| \*1.2 | 停车总数量： 459 个车位。 |
| 1.3 | 容车规格（mm）：  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长5200✖宽1950及以上✖高1550及以上；  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长5000✖宽1900及以上✖高1550及以上  正二负一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长5000✖宽1900及以上✖高1550及以上  正一负二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长5000✖宽1900 ✖高1550及以上  正二负二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长5000✖宽1900 ✖高1550及以上  上述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都不得小于1750mm，具体设备规格厂家可自行优化设计，但容车尺寸不能小于上述要求 |
| \*1.4 | 升降速度≥4m/min  横移速度≥8m/min |
| \*1.5 | 设备运行噪音：≤70dB，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检测报告。 |
| **二、技术要求：**机械部分、电气设备部分、安全防护系统等均应先进、可靠及符合有关规范法规。具体至少应包含以下各部分： | |
| 2.1 | 量度单位：采用国际公制（SI制） |
| 2.2 | **钢结构部分** |
| 2.2.1 | 主要结构说明：机械停车设备梁柱结构要求采用框架跨梁结构；且其设计之主要结构不可与建筑结构之柱、梁、墙及天花板等作反力之主要支撑甚至取代，且力求结构美观、安全。 |
| **\*2.2.2** | **钢结构不小于以下规格，钢材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层：前立柱（方管）：150\*150、后立柱（H钢）：100\*100、前横梁（H钢）：300\*150、后横梁（H钢）100\*100、 纵梁（H钢）：250\*125。**  **三层：前立柱（方管）：200\*150、后立柱（方管）：200\*150、二层前/后横梁（H钢）：300\*150、顶层前/后横梁（H钢）250\*125、纵梁（H钢）：250\*125。**  **正二负一：前立柱（H钢）：150\*150、后立柱（H钢）：100\*100、前横梁（H钢）：300\*150、后横梁（H钢）150\*100、 纵梁（H钢）：100\*100。** 正二负二：前立柱（H钢）：200\*150、后立柱（H钢）：200\*150、前横梁（H钢）：300\*150、后横梁（H钢）300\*150、 纵梁（H钢）：250\*125。 |
| 2.2.3 | 采用型钢、螺栓之强度均应符合GB规定，且不应采用旧品或废料替代。为美观耐用，主结构应采用矩型钢和H型钢。钢结构应经过除锈、防腐、防火处理。轨道需为实心方钢，方钢尺寸不小于25\*25mm，且符合国家标准。 |
| 2.2.4 | 组装要求：除整体结构调试完成后之钢构点焊及接地之外，现场安装设备不得焊接， 工地现场设备采用螺栓连接。 |
| **\*2.2.5** | **涂装要求：钢结构框架采用热浸镀锌工艺处理。** |
| 2.3 | **载车板部分** |
| 2.3.1 | 载车板应须具有足够强度和刚度，在整机使用寿命期内不变形，以保证停车放汽车的安全和存放汽车动作的正常进行。 |
| 2.3.2 | 载车板采用镀锌波纹板，波纹板厚度不小于2.0mm。二层、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载车板边梁厚度不小于3.25mm；正二负一、正一负二和正二负二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载车板边梁厚度不小于3.75mm。 |
| 2.3.3 | 1、为方便车辆进出，载车板的内宽尺寸需为停车宽度尺寸加不少于100mm， 如停放宽1900mm车辆内宽不得小于2000mm，车板的出入口边梁必须提供倒角处理，提供实物图片说明。  2、为方便人员进出，载车板之间的间隙需小于40mm，车板边梁不小于140mm，提供实物图片说明。 |
| 2.3.4 | 为其停车之便利性，载车板须有轮胎阻车装置。 |
| 2.4 | **驱动传动部分** |
| **\***2.4.1 | 驱动电机：所选电机车库专用品牌电机，拥有驱动、减速、制动三合一功能。 |
| **\***2.4.2 | 每个车板应单独配备一个电机。 |
| 2.4.3 | 升降驱动传动：升降主机的驱动链考虑安全性，须采用双排链条，规格不小于16A，或者单排链条规格不小于20A；传动提升链采用四个吊点独立提升，规格不小于16A； |
| 2.4.4 | 横移驱动传动：为保证传动稳定，横移装置要求为同轴传动，设置应力求传动简单，安全可靠，保持低故障率及低损耗率。 |
| **2.5** | **控制、操作部分** |
| 2.5.1 | 控制系统：PLC系统*,*必须配置以太网接口。 |
| 2.5.2 | 操作系统：数字按键操作盒，带液晶中文显示。操作装置应设置在人及汽车的出入状况可用目视清楚的观察了望的位置。操作系统应简单明了、直接、便于管理人员使用。 |
| 2.5.3 | 电源标准：双路供电可互相切换  电源电压：三相五线380V  电源频率：50Hz  电压波动：±10% |
| 2.5.4 | 设备电器元件必须设置有效的保护装置，光电开关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
| **\*2.6** | **安全防护部分：**（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 |
| 2.6.1 | 运转中警告装置：当停车设备运转时，即启动红色旋转警示灯及电子蜂鸣器，警告使用者、行人及来车注意； |
| 2.6.2 | 紧急停止按钮装置：操作屏上设有紧急停止键，当遭遇特殊紧急状况时，按下此键，则所有机械即刻动作停止，同时状况若未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会起动； |
| 2.6.3 | 欠逆相保护装置：控制回路对于动力电源之欠相、反相时，必须予以检出，并禁止马达运转，以确保整体设备之安全； |
| 2.6.4 | 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当马达之电力使用超过负荷时，电源过负荷保护装置启动，电源立刻切断，保护马达主机不至受损及车板上辆之安全； |
| 2.6.5 | 光电开关：当有异物侵入设备区时，所有机械动作停止，以确保进出中人、车安全，同时紧急按钮未解除及在状况若未解除前设备不会启动； |
| 2.6.6 | 限制车辆超长功能：当超长车辆停入设备时，限制所有机械动作并发出警报； |
| 2.6.7 | 车轮止档：限制车辆停放位置，以免造成上升时碰撞设备，并可防止车辆滑动情形； |
| 2.6.8 | 误启动保护：在安全电眼动作或按下紧急停止按钮时，状况若未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得启动； |
| 2.6.9 | 连锁装置：应设定升降及横移定位相互连锁，以防升降车板与横移车板产生重叠或碰撞之情形，另应有可自动检出行程时间异常时可令马达断电停止之措施； |
| 2.6.10 | 防坠落装置：上层载车板必须设置四点防坠落装置，当升降车板上升至上定位时，以防止车板因意外松、脱、断链及马达煞车失灵时造成车板坠下，确保车辆及人员之安全。 |
| 2.6.11 | 防止横移逾限装置：应设置设横移止档块，防止横移逾限而损坏设备或车辆。 |
| 2.6.12 | 横移车位行程定位开关：应设置横移行程定位开关，确保横移定位。 |
| 2.6.13 | 上、下行程定位开关：应设有上、下限行程定位开关，确保升降车板之上升、下降准确定位。 |
| 2.6.14 | 上、下越程极限开关：当车板上升或下降时，设置越程极限开关，避免升降车板时发生过行程之危险。 |
| 2.6.15 | 断电制动装置：横移或升降车板之电动机电源中断时，电磁刹车器立即启动，防止继续行走及避免升降车板于静止时自然下降。 |
| 2.6.16 | 警示标语及操作说明：机械停车区之适当位置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倒车入库或前进入库标示牌、公司电话和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等 |

备注：（1）上表中所有的技术项目，供应商须逐一列出点对点响应。

（2）供应商可根据系统设计要求和各自的技术优势，在场地实际条件及图示平面范围内灵活布置车位系统。车库外形尺寸可根据设计要求据实调整。要求整个系统结构紧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故障率低、耐久性好。

（3）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应保证设计完善无误、原材料具有足够的强度、机械电气性能可靠、使用维护简单的产品。

**（4）** 采购人根据车位分组等设计条件提供电源点，机械车库本体用的动力、控制由供应商设计、施工安装，供应商应将消防等需采购人配合要求及时提交采购人。

**（5）技术文件**

①供应商中标在竣工时应提供给采购人有关设备的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手册。

**11、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主要设备提供至少硬件、软件2年（以履约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优于2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中标后提供厂商授权或者售后服务承诺的免费质保期。

（2）免费质保期起算节点为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质保期内承诺均提供上门维护、系统做好免费升级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间断服务直至故障解除。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配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质保期前6个月内，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1人。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5）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和维护，每个月不少于2次的常规检查和维护，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6）质保期内，为更好的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供应商提供专门的技术工程师，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具体人员由采购人在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中指定。

**12、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清单上列明的设备及附件、备件，并负责运输、吊装、搬运、安装、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工程中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的产品，不允许使用未成熟的或新研制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通过国际或国内权威检测机构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说明其在设备生产集成过程中，所采用的主要原配件、设备等的名称及制造厂家。

（4）设备应按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尽说明设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和执行的标准。

（5）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工作原理、结构（容量、尺寸、重量）和安装要求等，并应有厂家文件予以证明。

（6）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7）售后服务，明确产品的质保年限、售后维修保养计划承诺书。

（8）供应商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生产技术水平简介。

**13、检验与测试**

（1）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将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及本标书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监督检验。

（2）制造单位在取得授权的检验机构确认设备质量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和图样要求后，方可进行设备移交。

**14、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和具有上岗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经调试合格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计入投标总价。

（2）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3）供应商应提供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4）供应商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5）试运行应在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①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②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6）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服务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停车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停车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停车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7）供应商应设有施工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以及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

（8）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施工队伍需对停车设备的安装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土建结构是否符合安装要求。

（10）安装开始前，采购人确保已具备进场条件，包括提供临时水电。在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天内施工队伍与采购人、监理公司确定开工日期。开工日期定于各方确认具备施工条件的5天之内。

（11）安装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供应商的安装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2）安装调试由供应商专人主持完成，调试合格后应通知采购人、监理人员确认。

**15、 技术培训**

（1）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供应商应负责培训用户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设备使用技能，具备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的能力。用户有权复制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作为维护管理用。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负责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六人。

（2）提供完整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相关技术培训。

（3）培训内容：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4）培训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16、验收要求**

以取得当地特种设备检测院的验收合格证并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视为产品合格。

**三、合同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 75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其中含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内容系统的部署、配套装饰等，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不含试运行）。

2.合同履约地点：杭州城西休闲公园。

# 3、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

4、质保期：2年。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组人员要求 | 供应商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对接处理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及售后维护的技术服务人员。 |
| 知识产权 | 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
| 保密条款 | 1.采购人对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2.供应商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余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总价1%）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供应商完成全部产品的到货后，凭到货核验清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等资料，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项目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凭验收证明资料支付。**验收中如遇部分清单设备供货实际数量有变，则按投标单价价格按实结算（支付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综合单价），**15个工作日内结算合同款项余款，同时扣除违约金。  4、付款条件: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开具增值税发票和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由于供应商上报或者开票不及时引起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履约验收 |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履约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数量 | 核对产品的型号、参数、数量等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相符，检查资料是否提供了所有产品拍照图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 | 2 | 送货 | 项目按送货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 | 3 | 现场检查 | 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各系统运行情况） | | 4 | 培训资料 | 培训人员不少于6人，培训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4.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招标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到货核验清单（经采购经办人、复核人、供应商三方签字或盖章）  ⑤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⑥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各系统运行情况）；  ⑦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

**五、采购文件附件——详见图纸。**

**供应商应对本章技术规范要求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格式的内容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按招标要求自拟格式逐一做出响应。**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采购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每个案例（以特检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特检验收报告复印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0～3分 |  |
| 2 | 停车设备产品责任险保单累计赔偿限额金额≧3亿元的得3分,2亿（含)-3亿元得1.5分,1亿（含)-2亿元得0.5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保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单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 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额金额≧1.2亿元得3分，8000万（含）-1.2亿得1.5分,5000万（含)-8000万0.5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保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单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 3 | 整体方案设计的响应程度和完整性、合理性：  1、图纸设计全面且分类清楚，图面整洁，且文字表达清晰条理；各系统配置合理，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方案图设计详细、完整、表达清楚且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0～8分 |  |
| 4 | 基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响应满足性，全部满足得3分，每负偏1项扣1分；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每一项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 5 | 技术的先进性、成熟性、可靠性：  1、设备整体性能描述、部件先进合理性、人性化设计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0-4分）  2、动力传动系统、载车板系统设计的先进、合理性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0-4分）  3、安全装置：安全装置项目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0-2分）  4、单车最大进（出）时间、升降＋横移速度、先进性、合理性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0-4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特种设备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为准）  5、立体车库运行时的噪音值、先进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定。≤55分贝得3分，≤60分贝得2分，≤70分贝得1分（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噪音检测报告复印件为准）。 | 0～17分 |  |
| 6 | 组织措施方案：  （1）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符合要求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6分 |  |
| 7 |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1、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的完整性，全面性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机械电气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械停车设备/立体车库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机械电气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械停车设备/立体车库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提供项目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表的得2分，提供保障进度计划的措施方案的得2分，本项最高的4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设备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得1分，提供设备安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得1分，本项最高的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施工方案中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保证措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15分 |  |
| 8 |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方案全面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0-4分）  2、供应商提供售后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全面合理的得4分，部分合理的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0-4分） | 0～8分 |  |
| 9 | 承诺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对接处理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及售后维护的技术服务人员。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如是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 0～2分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0～30分 | / |
| 注意：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 | | | |
|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商务技术得分70分。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采购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采购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采购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采购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采购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采购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采购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为样稿。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

项目编号： LFF-202211-138

甲 方：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 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 对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进行了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中“项目技术标准及具体要求”；

1.2.3 货物质量：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总价包干。如遇部分清单设备供货实际数量有变，则按投标单价价格按实结算（支付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综合单价）。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车位设备名称）** | **功能或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余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总价1%）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到货后，凭到货核验清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等资料，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项目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凭验收证明资料，**验收中如遇部分清单设备供货实际数量有变，则按投标单价价格按实结算（支付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综合单价）**，5个工作日内结算合同款项余款，同时扣除违约金。  4、付款条件:  （1）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于乙方上报或者开票不及时引起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  （2）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安全责任：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和保存、安装过程（包括堆放和卸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 1.5.1 | 合同履约期限：75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其中含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内容系统的部署、配套装饰等，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不含试运行） |
| 1.5.2 | 履行合同的地点：杭州城西休闲公园。 |
| 1.5.3 |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并交付甲方使用。 |
| 1.6.7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或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7．上述第6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8．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9．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7 | 1.7.1 |
| 1.7.1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 1.7.2 | /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2.4.1 | / |
| 2.4.2 | 1、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运输及交付：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
| 2.12.3 | 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 2.16.3 |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履约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数量 | 核对产品的型号、参数、数量等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相符，检查资料是否提供了所有产品拍照图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 | 2 | 送货 | 项目按送货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 | 3 | 现场检查 | 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各系统运行情况） | | 4 | 培训资料 | 培训人员不少于6人，培训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4.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招标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到货核验清单（经采购经办人、复核人、乙方三方签字盖章）  ⑤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⑥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各系统运行情况）  ⑦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
| 2.20.1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于现金、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 2.22 |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 | 项目组人员要求：乙方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对接处理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根据采购需求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及售后维护的技术服务人员。 |
| 4 | 保密条款：1.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2.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主要设备提供至少硬件、软件2年（以履约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优于2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中标后提供厂商授权或者售后服务承诺的免费质保期。   2、免费质保期起算节点为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质保期内承诺均提供上门维护、系统做好免费升级服务； 乙方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间断服务直至故障解除。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配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质保期前6个月内，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1人；  4、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5、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和维护，每个月不少于2次的常规检查和维护，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6、质保期内，为更好的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供应商提供专门的技术工程师，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具体人员由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人员中指定。 |
| 6 | 培训要求  1、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培训用户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设备使用、配置、软件维护技能，具备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的能力。用户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作为维护管理用。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负责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6人。  2、提供完整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相关技术培训。  3、培训内容：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4、培训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 |
| 7 | 质保期限以外，甲方可以选择原服务单位（乙方）进行有偿维护，费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偿维保费报价表”执行，即有偿维保费用 .元/车位/年。 |

附件一：机械停车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附件二：项目组人员清单

**机械停车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维保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通信地址：杭州市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休 息 日： 传 真： 邮政编码：

**1、总则**

1.1 服务内容

（1）质保期满有偿维保费用 .元/车位/年 。

（2）服务内容：包括每月不少于1次的例行保养（保养内容见附件），24小时的急修服务，以及每年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前的整改工作等，并承担易损材料和单价100元及以内零部件的更换费用（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3）在维修保养期间内协助甲方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年检，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质量要求：

1.3技术规格及价格

乙方对安装的下述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有偿维保费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停车设备及型号规格 | 维保服务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位/年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含税）元/车位/年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维保费综合单价3年内有效期，有效期以外的综合单价重新议价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项目编号:LFF-202211-13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编号:LFF-202211-13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采购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项目编号:LFF-202211-13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本项目拟采购的部分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要求根据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逐条响应。  由于相关条款较多，请提供“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表”。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若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需要提供相关材料的，表后应附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产地（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各类货物的技术要求作出一对一响应性说明，设备清单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顺序填报，有漏报、少报、顺序混乱的情况将视为无效。**

**3、技术规格书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条款，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均应提供设备的相关技术规格说明书或产品样本（包括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用途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彩色照片等，否则将视为负偏离。**

**4、上表根据五大系统分别填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保修期满后每年“有偿维保费报价表”………… ………………………（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采购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项目编号:LFF-202211-13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分项名称）** | **功能或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品牌（如有）** | **备注** |
|  | 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2  二、容车规格（mm）  **长**5200✖**宽**1950及以上✖**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个 | 75 |  |  |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 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3  二、容车规格（mm）  **长**5000✖**宽**1900及以上✖**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个 | 126 |  |  |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 正二负一  升降横移类  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2/1  二、容车规格（mm）  **长**5000✖**宽**1900及以上✖**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个 | 184 |  |  |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 正一负二  升降横移类  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1/2  二、容车规格（mm）  **长**5000✖**宽**1900 ✖**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个 | 14 |  |  |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 正二负二  升降横移类  机械停车设备 | 一、PSH2/2  二、容车规格（mm）  **长**5000✖**宽**1900 ✖**高**1550及以上  三、荷载2000KG | 个 | 60 |  |  |  | 要求进车层容车高度不小于1750mm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元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按此报价唱标）** 元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合同履约期限：** 75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其中含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内容系统的部署、配套装饰等，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不含试运行）。  3、合同履约地点：杭州城西休闲公园。 4、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 5、质保期： 年。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偿维保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停车设备及型号规格 | 维保服务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位/年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含税）元/车位/年 | | | | |  |  |
| 备注1：有偿维保费最高限价800元/车位/年。  备注：本维保费综合单价有效期限3年，有效期限以外的综合单位重新议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中心、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项目【项目编号:LFF-202211-13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城西休闲公园地下停车库及配套服务用房--机械车位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